

111 學年度下學期 高三第二次段考 時程表

日期		4 月 6 日(四)			
考試 時間	起	08:30	10:30	13:25	15:20
	迄	09:50	11:50	14:45	16:40
高三(社)			歷史	地理	公民
高三(自)		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 一、遵守考場規定並於考試前五分鐘才可移動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後方，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
- 二、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 3C 產品。包含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等)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小過或大過以上處分並該科零分。
- 三、擾亂考場秩序(談話、喧嘩、耳語、左顧右盼等)、私自交換座位應試、傳遞紙條、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皆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小過或大過以上處分並該科零分計算。
- 四、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不論作答是否完成；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考試期間請勿飲食。

★環境清潔時間：(四)14:45~14:55